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64
债券代码:112265　债券简称:15中环债
债券代码:112360　债券简称:19中环01
债券代码:112824　债券简称:19中环02
债券代码:149151　债券简称:20中环0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关于中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的通知。

一、通知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内容如下:2020年7月21日,中环集团收到股东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智资本”,持有中环集团51%股权)和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持有中环集团49%股权)的通知,告知中环集团:中环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项目,交易各方即津智资本、渤海国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核心要素如下:

1、交易各方

转让方1: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转让方2: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方: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方式

转让方将标的股权有偿转让给收购方,由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现金作为对价。

3、股权转让所涉企业职工安置

收购方完全认可并严格执行经备案的《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人员安置方案》,保障中环集团及集团成员职工的合法权益。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收购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0%,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剩余的70%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交易中心出具本次交易《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5、产权交割安排及权属证明的变更

交易各方确认以交易中心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之日为本次交易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公司即按照100%股权比例享有中环集团的各项股东权利及承担各项股东义务,转让方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和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自交易中心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共同配合中环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经交易各方同意,可以延长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的期限。

6、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产权交易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完成下列手续之日起生效:

(1)收购方已就本次交易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或公司已向转让方出具无需经营者集中申报承诺函;

(2)按照国资管理规定,本次交易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本次交易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审核批准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45条规定,本交易尚需在产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交易凭证前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本交易尚需经有关权力部门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能生效。

3、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若能顺利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0443　证券简称:金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1日,金雷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20年7 月2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7 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06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2020年7月1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募集资金42,4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29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42,4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90%

6、产品期限:60天

7、起息日:2020年7月15日

8、到期日:2020年9月15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若兑付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非银行工作日结束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且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中国光大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10、投资方向和范围: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11、资金来源:公司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14、公司本次出资1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29%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终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969,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22.1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20年7月15日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20年7月20日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7月22日起新增以上销售机构销售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88,以下简称“本基金”)。现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7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本基金开通定投业务的基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3、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委云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4)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联系人:郭晓蓉
电话:025-68509525
传真:025-52313068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址:http://www.ftol.com.cn/etrading

(5)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法定代表人:路昊
联系人:茆勇强
电话:021-61058785
传真:021-61098515
客服电话:400-111-5818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6)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9号奎科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电话:010-61952703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琴
联系人:付佳
联系电话:021-23586603
客服电话:95357-8
网址:http://www.18.cn/

(8)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8号航天科技广场A座32楼
法定代表人:彭维照
联系人:彭维照
联系电话:0755-81994266
客服电话:4000993333
网址:www.jhjzfund.com

(9)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2号楼9层10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2号楼9层1008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联系电话:010-524133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1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董一锋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跟
联系电话:021-36696312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13)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赵旸
联系电话:010-61840600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www.danjuanapp.com/

(1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王锋
联系电话: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ijin.com/

(15)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联系人:董亚芳
联系电话:4000-555-671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gccpb.com/

(16)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10层101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东门2层216室
法定代表人:何静
联系人:王亚阳
联系电话:400-618-0707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http://www.hongdianfund.com/

(17)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0-05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电兴发	股票代码	0022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宇	甘洪亮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118号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118号	
电话	0553-5772627	0553-5772627	
电子信箱	xinlongdsb@126.com	ganhongliang@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1,439,417.12	1,237,429,229.15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001,639.88	114,079,467.92	3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369,884.84	108,075,763.49	3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794,085.33	-459,367,003.27	12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48	0.1706	37.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48	0.1706	3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2.78%	0.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59,040,819.49	7,125,538,782.58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98,698,860.88	4,372,748,627.53	-1.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7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瞿洪桂	境内自然人	16.54%	114,394,324	85,795,743	质押	79,571,367
束龙胜	境内自然人	7.96%	55,050,726	55,048,294	质押	29,670,000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	36,720,936	0	质押	22,630,000
#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3%	29,240,000	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7,497,338	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7,442,400	0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6,048,800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安徽高新招商致远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45%	3,112,311	0		
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3,002,863	0		
宁波中金国联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2,845,89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瞿洪桂先生为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截止报告期末,瞿洪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4,39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4%,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发行的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29,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20.7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2、束龙胜先生为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截止报告期末,束龙胜先生持有本公司55,050,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通过持有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99.88%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5.31%的股份,合并持有本公司占总股本13.27%的股份。3、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为股东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截止报告期末,瞿洪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4,39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4%,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发行的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29,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20.7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公司面临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国际金融市场震荡以及全球疫情形势严峻的外部环境,特别是中美经贸摩擦不断,以及内部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转型攻坚升级的严峻形势。同时,公司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2020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1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要加大对科技领域的投入,支持科技体制改革,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战略任务的实现离不开信息化,要推进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等领域的信息化,以信息化提高这些领域的制度化、程序化、法制化水平,构建一个“制度+技术”的国家治理体系。“郡县治,天下安”,市域、县域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石,智慧中国建设是实现法治中国、平安中国、美丽中国的技术支撑。公司顺应新一轮信息技术和科技革命发展浪潮,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各项资源,通过数据全面赋能,全面多维的提升党和政府治理及服务工作效能,因地制宜发展高质量的区域数字经济,全面提升公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为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进程贡献科技智慧。公司适应于时代发展的新局面,全面开启公司发展的新征程,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发展战略,依照经营计划,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作为目前国内领先的智慧中国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坚持走“自主可控、国产代替”的创新发展路线,专注于智慧科技方向的尖端传感器、嵌入式处理器、人工智能、物联网、产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云存储、网络安全、智慧应用软件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聚焦智慧中国三大核心市场(客户):“智慧行政区域(党政与民学)、智慧国防(军队)、智慧时空(东西南北中)”,已形成完全自主可控、国内领先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产品、全面解决方案和商业运营模式,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从基础网络建设到智慧科技应用,从底层基础技术研发到智慧科技产品,公司已具备构架智慧中国全面解决方案所需的全部能力,坚持“以智慧中国业务为龙头,以4G/5G新通信业务和新一代光纤网络业务为两翼”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加速形成并夯实做“业界最佳的智慧中国解决方案供应商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实现公司做稳、做强、做大。未来,公司的奋斗目标是在智慧中国成功实践的基础上向全世界输出中国方案、中国标准、中国技术和中国经验,在给予股东丰厚回报的同时为全世界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出自己的贡献。另一方面,坚持“依法治理、依约经营”的规范运作管理和加强“一本四心”的企业文化管理,即以奋斗者为本,以利润为中心、树立同心、塑造匠心、拥有敬业心,持续的回购和持续的员工激励,强化精细管理、精准营销,开源节流;坚持现金为王,加强回款管理。

同时,上半年因疫情导致人员返工、物流、供应链、政府招标等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延期复工并且在最快的时间内进行了稳步复工,复工后全员共同努力,战疫情、抓生产,克服各种困难,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目标,审时度势,统筹全面均衡,实现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1,143.9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10%;实现营业利润16,842.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19%;实现利润总额16,821.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26%;实现净利润14,042.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36%;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00.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62%。

公司回顾总结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工作情况:

1、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

(1)2019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以及报告预约时间,分别于2020年2月28日完成业绩快报及2020年4月29日完成了年报披露工作;

(2)2020年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以及报告预约时间,于2020年4月29日完成了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2、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668,723,620股(根据公司股本691,505,915股扣除股份回购数量22,782,2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3,436,181.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利润分配的程序,分别向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申请办理了利润分配事宜,并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 2020年6月3日完成了分配事宜。

3、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中国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建设与运营服务商,始终专注于智慧科技方向的尖端传感器、嵌入式处理器、人工智能、物联网、产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云存储、网络安全、智慧应用软件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坚持“自主可控、国产代替”的创新发展方向,已形成完全自主可控、国内领先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产品、全面解决方案和商业运营模式,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坚持“以智慧中国业务为龙头,以4G/5G新通信业务和新一代光纤网络业务为两翼”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加速形成并夯实做“业界最佳的智慧中国解决方案供应商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实现公司做稳、做强、做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事项,具体如下:

(1)2019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2)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

(4)公司按照规定,于2019年11月1日及时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报资料报送至证监会,2019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5)2019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33号),2019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6)2019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同时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同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有关资料按照规定及时报送至证监会;

(7)本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事项,具体如下:

①根据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及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拟对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限售期”等进行调整修订;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部分发行条件进行调整修订,并在2020年3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②2020年4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电兴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并就告知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核查以及回复说明;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和《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请做好中电兴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③2020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次日公司披露了该事项公告。

(8)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且非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事项,具体如下:

2020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7,451,774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等相关内容,次日披露了该事项公告。

4、诉讼事项

(1)关于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20日北京中电兴发、典基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基网络”)及北京国信金证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金证”)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书》,2017年10月20日三方成立了合资公司,承接云南联通部分地市的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项目并签订了合作协议。2019年3月8日,北京中电兴发收到了典基网络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出诉讼等应诉通知相关材料,同时向北京高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北京中电兴发银行存款(含募集资金)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的财产被冻结。上述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本次诉讼的结果

2020年5月29日,在北京高院合议庭的组织下,北京中电兴发与典基网络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北京中电兴发全额收购典基网络所持有的全部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典基”)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双方再无任何争议与纠纷。当庭典基网络代理人向北京高院提出撤销诉讼和撤销财产保全申请。2020年6月5日,北京中电兴发收到北京高院裁定:准许典基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撤诉。至此,本次诉讼案件正式完结。上述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且非本报告期内,本次诉讼结果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经第三方评估机构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按照权益法对中电典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中电典基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3,086.59万元,按典基网络所持有中电典基32%股权计算估值为4,187.71万元,北京中电兴发按照4,050万元收购典基网络所持有的中电典基全部股权,与典基网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7月13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同时,因本次诉讼被冻结的资金20,857.3万元业已全部解除冻结。

5、其他主要事项

(1)报告期内中标及签订合同的相关公告

①2020年1月, 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中标中方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中财采计-2019-2060),并与中方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中方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11,960万元,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②2020年2月,子公司开封云聚锦尚数据管理有限公司与开封市祥符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锦尚土地整治有限公司签订了祥符区土地后备资源投资开发项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总价暂定为人民币55,000万元。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子公司签订项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③2020年5月,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